

2018年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淄博市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原淄博市规划局临淄分局)对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总结,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概述

2018年,临淄分局坚持“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原则,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充实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机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深化工作认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2018年度工作要点》,与其他重点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考核;二是健全完善制度,一是依据原市规划局下发的《淄博市规划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规划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等文件确定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二是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对信息公开进行了全面的规范;三是强化平台建设,及时对门户网站进行更新及补充,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宣传和公开公示效果。同时,加强与淄博市政府网、临淄区政府网、临淄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合作,积极参加“政风行风”热线,扩大了规划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四是严格追究问责,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中,对信息公开工作不负责的相关人员实行严格问责,有效地保证了我办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深入推进。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临淄分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情况如下:

组长:丛洪胜

副组长:高云波、高元

组员:王娟、李东波、齐博、商墩涛、赵兹龙

依据市局下发的《淄博市规划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分局建立出台《淄博市规划局临淄分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以文件明确相应工作制度。(详见附件1)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主要通过分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402条,其中批前公示402条,批后公布402条。现场树立公示牌46块。收到信息公开申请8件,已回复8件。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8年,我办在门户网站(网站地址: <http://gtj.zibo.gov.cn/>)主动进行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公开,其中,批后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95件次,批后公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66件次,批后公示选址意见书27件次,批后公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6件次,批后公示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8件次,共计402件次。批前公示项目402个。

受理申请的数量8件。主要受理方式为当面申请及信函申请,其中当面申请0件,信函8件。涉及的主要内容为规划行政许可、规划行政审批项目、总体规划成果、专项规划成果、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等。申请人为行政机关、公民。对申请的办理情况:全年受理的8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通过信函或当面告知等方式全部答复。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目前，本机关对于在网站进行公开、提供 A4幅面、A3幅面3页以下（含3页）的政府信息不收费，A3幅面3页以上及蓝图复制等政府信息复制费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提起行政诉讼及申请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方面，2018年收到对规划行政许可信息公开申请中所申请信息不存在的量大，在人员并不充足的情况下增加了工作量。

部分申请人从未知渠道获取我办不属于公开范围的信息（已持有该文件的复制品）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增加了信息公开的受理量。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坚持政府信息以主动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通过对2018年所受理的依申请公开政府案件的梳理，寻找是否有可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尽可能减少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量。

加强《条例》与相关法规文件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受理点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能。

充分利用档案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作用，按规定及时移交规划许可档案。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附件：1、《淄博市规划局临淄分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2、《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附件1

淄博市规划局临淄分局

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一、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制度

信息公开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局长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局分管领导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监察科负责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科室积极配合。信息中心具体负责规划公示工作，办公室要积极配合。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对在推行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工作不力或不称职的，给予批评教育或予以效能告诫；对不认真实行信息公开或在信息公开中弄虚作假的，要追究行政责任，给予严肃处理。

二、信息公开工作的审议制度

各科室科长对需公开的内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报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公开；需上报区

政府或市局的，应经区政府或市局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开。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议，要以确保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审议中应遵循以下三条原则：一是公开内容产生过程是否公正、合理；二是公开事项决策过程是否民主、科学；三是公开的结果是否真实、可信。

三、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制度

分局监察科对局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并组织评议，不定期地召集各科室评议代表，并同时邀请建设单位代表对公开内容进行评议，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提出整改意见，促进相关科室进行认真整改。

四、信息公开工作的反馈制度

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开设热线电话规划网站、信箱，不定期征求和听取建设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答提出的问题，纠正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偏差，并通过一定形式向建设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反馈，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备案制度

建立信息公开工作的档案，信息公开的情况及时报办公室备案并整理归档。办公室对局信息公开工作要定期进行检查，每年向市局上报一次有关情况。

淄博市规划局临淄分局

2018年1月1日

附件 2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3.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8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8
5.其他形式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8
1.按时办结数	件	8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8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8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人	1
(三) 查阅点接待人数	人次	20
	人	
(四)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五)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

单位负责人：丛洪胜 审核人：高云波 填报人：商墩涛
联系电话：0533-7175 301 填报日期：2019年3月日